

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人【2019】 15 号

南华大学 关于贺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行政决定：

贺军同志任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；

李国庆同志任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；

曾健同志任附属第三医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南 华 大 学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
